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憲章

(2015年8月27日修訂及採納)

前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企業管治的準則，以加強香港發行人企業管治的整體水平。其主要變化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1)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控和信息披露；(2)本公司對法律和監管要求的遵守；(3)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資格和獨立性；及(4)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其外聘核數師的表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如審核委員會憲章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該守則的原則

- 本公司必須設立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其大部份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有權力進行任何適當的調查，以履行其宗旨和職責。
- 審核委員會在任何時候都能直接聯絡核數師及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僱員。
- 審核委員會能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也擁有權力和責任聘請適當的外聘顧問，如法律、會計等。任何聘請外部顧問的開支，如準備審計報告或執行本公司的其他審計、審查或證明服務，皆為審核委員會的一般行政開支，由審核委員會決定及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任期、操作和薪酬

本公司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在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受邀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可邀請任何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審核委員會。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該委員會應每年兩次定期會議，加上額外的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及視情況決定進行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審查和評估委員會及其成員的表現，包括遵守本委員會憲章的審查。

審核委員會還應每年審查和評估本「憲章」，並建議董事會對本憲章作出適當更改。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將不會提供單獨或額外報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在履行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應：

財務報表和披露

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表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2. 關於上文第一段，和公司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查年度財務報表和其他財務資料，包括所披露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MD & A」）和經營業績；
3. 關於上文第一段，每年至少與外聘審計師舉行兩次會議；
4. 關於上文第一段，應充分考慮由公司會計和財務匯報的工作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並考慮任何可能需要反映在報告和賬目上的重大或不尋常的項目；
5. 與管理層討論在公司的業績公告信息披露的類型，及如何披露；
6. 與管理層討論向證券分析師和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盈利指引（如有）的財務信息性質；
7. 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查和討論，應用和披露重要會計政策和做法的選擇，包括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選擇標準；

8. 審查核數師所進行的每個審計審核結果，包括任何重大的意見和對內部監控或會計事項的建議，任何審計問題或在他們的審計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任何限制存取信息範圍，及與管理層任何顯著的分歧），及本公司的回應；
9. 為所有與管理層討論的重要項目的政策和做法，向核數師獲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替代方法，使用這種替代披露和方法的後果，和核數師的首選方法，並審查管理人員或核數師編制的提出重要的財務報告問題的分析 and 判斷，在編制的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的替代方法的影響的分析；
10. 從核數師取得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重大書信來往，包括任何管理信函或未經調整的差異報告；
11. 審查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編制、預算和責任，及重大內部審核結果和管理層的回應；

與核數師的關係

12. 直接及基本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¹、重新委任及罷免、為編制及刊發審核報告或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認證服務，監察所聘用審核機構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對財務申報的不同意見），該等審核機構須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1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1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15. 當審核委員會認為是恰當時，審查有關本公司聘請現任和前任外聘核數師僱員的政策；

¹ 《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轉換核數師必須刊發通告。有關通告亦須說明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須留意的任何事項。

財務匯報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1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權力；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2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2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2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23. 就該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2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向董事會報告

2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該報告可以包括任何關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質量或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的裁決、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的情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核職能的表現；
26.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2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a.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摘要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能是監督。公司管理層負責編制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其外部核數師負責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管理層是負責公平地列報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信息，並設立及維持有效的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以及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亦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核數師的責任是基於其審核就財務報表是否有在所有重大方面、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公平列報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供意見，在設計和執行其審核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報提供合理保證。進行獨立的審計或會計評論或提供獨立保證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不是審核委員會或其成員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憲章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取得。